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楊陳玉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涂維弘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補繳抗告費，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依首揭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